

建造業議會 工人註冊指明訓練課程申請表

STC

(表格修訂日: 03/09/2018)

請注意：建造業工人註冊處只協助收取申請表，如有任何有關指明訓練課程查詢，請致電：2100 9000

報讀指明訓練課程工種： _____ 申請人編號： _____
(議會專用)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編號： CWR _____ 臨時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報名辦法：填表前請先詳閱背頁「報讀須知」並請連同工人註冊證正反2面之副本遞交申請

(1)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姓氏排先)：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電話(住宅)： _____ 電話(其他)： _____

地址： _____

(2) 訓練課程一般會安排在星期一至五各天舉行，但若閣下有實際需要，亦可選擇於星期六或星期日進行，惟輪候時間或因人數眾多而較長。請選出閣下希望上課的日子(可選擇多於一項)：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任何日子

(3) 指明訓練課程的開課日期會由建造業議會安排後，以書面通知閣下。

(4) 閣下是否有困難閱讀中文而需要本議會員工以廣東話(粵語)協助誦讀試卷題目? 不需要 需要

(5) 如閣下通過指明訓練課程的評核， 同意 / 不同意更新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類別為註冊熟練技工

「平安咭」編號(即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證明書)(如有)： _____

發咭機構：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聲明】

- 本人聲明本申請表內所載一切資料，盡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並知道倘若虛報資料，申請即屬無效，且喪失其後報考本課程的資格。本人亦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 本人同意如本人的課程申請獲得接受，當遵守建造業議會之學員守則。
- 在上課期間，如因本人疏忽或故意行為不檢而導致任何機器、工具或設備損毀，本人願意負責賠償。如因本人疏忽而導致任何受傷或死亡，本人同意建造業議會將毋須負責。
- 本人確認已清楚閱讀申請表內所載一切資料和須知。

申請人請簽署確認已清楚閱讀【申請人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和背頁的【報讀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你向建造業議會或香港建造學院〔「議會或學院」〕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議會或學院之活動。
 - 為讓你得知最新的議會或學院活動和行業內發展情況，議會或學院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訓練課程、測試、註冊、活動項目、議會或學院工作和建造業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提供給你。
 - 在未得你的事先同意前，議會或學院不會將你的個人資料轉移給任何第三方。
 - 你必須向議會或學院提供完整的資料。如果你未能提供完整的資料，議會或學院或無法處理及/或考慮你的申請。你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有關拒收資訊一欄的空格內加上「」號。
 -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議會或學院提出，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或香港建造學院發出有關議會或學院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申請人： _____ (簽名) 日期： _____
(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署)

請申請人在這方格內貼上
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並在影印本上
不妨礙資料核對的地方寫上"副本"。

*備注：請留意，由於合資格報讀課程的人數眾多，閣下申請重讀後，仍須待本議會以郵件確認上課日期。**沒有本議會發出的上課確認函的學員，若自行前往上課地點，將不獲安排上課。**

請轉背頁 → → →

【指明訓練課程報讀須知】

- 報名辦法**
- (1) 填妥表格後，連同現金或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人為「建造業議會」，前往任何一間工人註冊處遞交，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費用者，亦可以郵遞方式寄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 (2) 建造業議會將於開課前寄信通知申請人確認上述指明訓練課程的上課日期。
 - (3) 如申請人要求退出課程，必須於開課前不少於 3 天把理由以書面送交建造業議會要求退款或更改上課日期；若在開課前少於 3 天以書面通知，需繳交課程費用的 20%或在退款中扣除費用的 20%作為行政費用。若因意外或長期工傷而申請退款者，本議會將酌情處理。另外，如申請人並非首次要求更改上課日期，則不論是否在 3 天前以書面提出通知，亦需繳交課程費用的 20%作為行政費用。若申請人首次要求更改上課日期，但在開課前少於 3 天以書面通知建造業議會，則仍須繳交課程費用的 20%作為行政費用。
 - (4) 任何有關指明訓練課程查詢，請致電：2100 9000 或瀏覽網頁 www.cic.hk
 - (5) 如申請人年滿 70 歲，需按不同課程提交註冊西醫的驗身報告，驗身表格請向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索取。
 - (6) 課程費用 · 每科港幣\$150

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工種					
砌磚工	水喉工	敷喉管工	打樁工 (鑽孔樁)	打樁工 (撞擊式樁)	混凝土工
批盪工	細木工	木工(護木)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瀝青工(防水)
鋪瓦工	金屬工	結構鋼架工	普通焊接工	拆卸工(建築物)	
幕牆工	砌石工	鋼筋屈紮工	建造機械技工	噴射混凝土工(乾料)	
雲石工	窗框工	岩土勘探工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噴射混凝土工(濕料)	
竹棚工	鋪軌工	金屬棚架工	鋪地板工(木地板)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平水工	灌漿工	地磚鋪砌工	髹漆及裝飾工	索具工(叻噪) / 金屬模板裝嵌工	
玻璃工	地渠工	清拆石棉工	預應力(拉力)工	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樁)	
鑽破工	隧道工	手挖沉箱工	瀝青工(道路建造)	機械設備操作工(撞擊式樁)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 鑽挖機械/ 鑽孔機/ 拱塊安裝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 - 鈎吊/ 夾吊/ 吊桿		
機電工程項目工種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 送風系統/ 保溫/ 電力控制/ 獨立系統/ 水系統					
電氣佈線工	機械打磨裝配工	架空電線技工	消防電氣裝配工	消防機械裝配工	
控制板裝配工	電訊系統裝配工	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 (7) 如支票不兌現，而申請人仍未上課，則會要求他在上課前到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補交現金，若申請人未能悉時補交，則作自動放棄報讀；若申請人已上課，則會向其追討。

成績通知 (8) 成績通知信將於工友完成課程後 1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郵寄給工友。

- 注意事項**
- (9) 若報讀人數超過課程名額，於較早時間註冊成為臨時註冊熟練技工的工友將有優先權。而第一次報讀則比重讀課程優先，優先類別相同的工友以先到先得選讀。
 - (10) 所有選擇透過指明訓練課程成為註冊熟練技工的工友，必須於取得臨時註冊後 3 年內完成課程及通過評核。
 - (11) 若工友在任何一節課程遲到超過 30 分鐘，將不獲准出席該節的課堂，如申請人能提出合理解釋，可獲安排出席其他時間舉行的課堂，毋需繳付額外費用。申請人如無合理解釋，仍可獲安排出席其他時間舉行的課堂，但須繳交課程費用的 20%或在退款中扣除課程費用的 20%作為行政費用。

請轉背頁填寫 → → →